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報告…… 3

四、為順利取回兆豐商銀對華隆公司授信案下之待分配追索債權，並協助促進社會安定，將以兆豐商銀名義捐贈勞動部新台幣220,844 仟元，作為華隆離退勞工退休或資遣費財源，俾利法院儘早執行分配及兼顧企業社會責任。本捐贈將於報告股東會後執行……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5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 6

二、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8

四、本公司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 21

五、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 22

六、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第六屆董事候選人簡歷……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3.6.24 股東常會修訂)…… 3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2.6.21 股東常會修訂) …… 46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101.6.15 股東常會修訂)…… 50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52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及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3 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蔡友才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報告。

四、為順利取回兆豐商銀對華隆公司授信案下之待分配追索債權，並協助促進社會安定，將以兆豐商銀名義捐贈勞動部新台幣 220,844 仟元，作為華隆離退勞工退休或資遣費財源，俾利法院儘早執行分配及兼顧企業社會責任。本捐贈將於報告股東會後執行。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

二、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三、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附件三）及「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附件四）分別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4 次及 104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附件三、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21 頁) 。

四、案由：為順利取回兆豐商銀對華隆公司授信案下之待分配追索債權，並協助促進社會安定，將以兆豐商銀名義捐贈勞動部新台幣 220,844 仟元，作為華隆離退勞工退休或資遣費財源，俾利法院儘早執行分配及兼顧企業社會責任。本捐贈將於報告股東會後執行。(董事會 提)

說明：

（一）兆豐商銀為華隆公司債權人之一，華隆大園廠拍賣，兆豐商銀受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104,220 仟元，依勞動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召集會議決議，為促進社會安定，就華隆大園廠拍賣案所受償金額之 20%捐贈勞動部以作為華隆離退勞工退休或資遣費財源，據此，兆豐商銀捐贈金額為新台幣 220,844 仟元。

（二）華隆員工已向法院撤回對兆豐商銀之分配款異議之訴，待兆豐商銀獲法院分配款後，辦理捐贈事宜。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22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0,698,684,485 元，加計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61,187 元、扣除 103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4,020,803 元、加計 103年度稅後純益 30,258,663,778 元及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25,866,378 元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7,850,022,269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0元，共計17,429,753,576元。

2、董事酬勞136,163,000元及員工紅利10,307,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103年度費用。本公司103年度擬議發放之董事酬勞較帳列數增加182,270元，係因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較自結數增加；103年度擬議發放之員工紅利較帳列數增加41元，則係因估計差異。前述差異金額將作為104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擬優先以 103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七）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業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爰擬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事宜。

（二）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經衡酌公司經營規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擬比照現任第五屆董事人數，選任第六屆董事 15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五屆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次選舉案，股東應分別就下列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簡歷詳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1	董事	蔡友才	財政部	1,143,043,883
2	董事	吳漢卿	財政部	1,143,043,883
3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	1,143,043,883
4	董事	陳益民	財政部	1,143,043,883
5	董事	凌忠嫄	財政部	1,143,043,883
6	董事	林宗耀	財政部	1,143,043,883
7	董事	劉大貝	財政部	1,143,043,883
8	董事	廖耀宗	財政部	1,143,043,883
9	董事	林中象	財政部	1,143,043,883
10	董事	曾雪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59,771,091
11	董事	翁文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8,438,634
12	董事	魏江霖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73,049
13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0
14	獨立董事	孫克難	-	0
15	獨立董事	林繼恆	-	0

選舉結果：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蔡友才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漢卿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翁文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103)年全球經濟受歐洲債務危機及高失業率、烏克蘭危機地緣政治衝突和伊波拉疫情等影響，成長緩慢，表現不如預期；另一方面，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到信心、需求和增長，石油價格暴跌則加重了許多經濟體通縮的壓力，直接衝擊石油輸出國家的財政收入。全世界經濟不均衡復甦的結果，導致成長受限。根據國際貨幣基金104年1月初步統計，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104年全球經濟表現則可望溫和成長，預估成長率為3.5%。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國際油價走勢呈高度不確定性、歐元區經濟潛存低通膨及高失業率隱憂、美國貨幣政策對新興經濟體之外溢效應、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中國大陸面臨資產泡沫化壓力，經濟成長趨緩等。整體而言，低成長、低通膨將為新常態。

在國內經濟方面，隨著去年先進國家穩健復甦，加上國內調薪留才趨於積極，帶動就業及薪資提高，有助提振消費者信心；另外電信業者建置4G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等挹注，亦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估計，103年經濟成長率3.74%；104年受惠於全球經濟轉佳、國際油價走跌，景氣可望續朝正面發展，預測成長率為3.78%，較103年略佳。

全球經濟雖處於不均衡的微弱成長態勢，但國內經濟景氣已然持續穩健復甦，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把握復甦契機，獲利再創歷史新高。103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30,240佰萬元，較102年同期成長34.43%，稅後每股盈餘2.43元，名列金控前茅。以下謹就本公司103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一) 強化跨售業務，創造集團綜效

(二) 專注及聚焦提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三)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四) 有效管理及運用資本，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五) 強化資訊安全與資訊系統之處理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

(六)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社會及環境保護績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二、實施概況

(一)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3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3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10.28%，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二。103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45%，排名本國銀行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94%，居本國銀行第六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3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3,858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0.29%。103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 25.87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兆豐票券 103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0.98%，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4.82%，債券交易市占率 32.71%，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1.42%，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3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06%，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3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9.38%，市場排名第三，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2.30%，市場排名第三。

(二) 擴大版圖，強化亞洲布局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銀行子公司海外據點(包含分行、子行、支行及辦事處)共計 36 家，其中亞洲地區合計 18 家，比例達 50%。

2.103 年銀行子公司稅前淨利來自境外(含海外、OBU 及大陸地區)分行之比例達 58.46%。

3.未來發展目標－成為區域性金融集團

(1)併購具一定規模之壽險公司

(2)以趕上國內零售銀行市場競爭地位為目標

(3)進行國外併購、策略聯盟、參股投資

4.區域經營策略-目標區域、差異化業務

(1)決定目標市場、個別市場之核心業務、最適規模

(2)審慎選擇併購參股時機

(3)發展「因地制宜」的經營模式

(4)建立符合公司治理之組織架構、國際化之企業文化

(三) 大陸發展策略

1.兆豐銀行：

(1)大陸布局初期策略將專注深耕長三角地區，除已設立蘇州分行外，吳江支行亦已於 103.9.19 正式對外營業。另在寧波設立大陸第二家分行，已於103.11.26 獲大陸銀監會核准設立，並考慮規劃未來設立上海子行。

(2)未來布局方向，除在分行基礎上擴增支行網點外，將持續評選具潛力之

重點城市、綠色通道地區城市，以拓展分行據點，並將經營長三角區域之經驗擴及其他區域，以擴大在中國大陸之整體布局及展業能力。

(3)參股陸資銀行方面，將優先考量參股大陸城市商銀，如有適當的合作對象，經審慎評估可行性後，將考慮參股投資。

2.兆豐證券：依據 102.1.29「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具體結論，大陸方面已發佈與證券相關開放項目，將配合兩岸後續協商法規鬆綁之進展，並參考整體金控集團在大陸地區之業務資源以及台商分布情形，積極爭取合資全照名額及依相關規範尋求適合的合資對象，以因應未來合作發展相關業務。

3. 兆豐產險：因未符合大陸所訂保險登陸的「532 條款」(總資產達 50 億美元、設立達 30 年、成立代表處滿 2 年)，故未有參股大陸相關金融機構的計畫。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2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1,929,424	1,773,013	8.82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691,323	1,555,742	8.71
企金放款	1,325,417	1,245,054	6.45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65,906	310,688	17.77
外匯承做數(佰萬美元)	825,871	811,456	1.78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360,828	310,127	16.35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5,005	26,343	-5.08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323	1,421	-6.90

註 1：係各業務量月平均餘額。

註 2：103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新台幣 1,085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06%，覆蓋率為 1,986.37%。

(二)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3.06	3.11	-1.61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	3	2	50.00
	SPO 主辦送件數	9	8	12.50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1	2	-5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億元)	15	25	-40.00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2,242	1,510	48.48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213	139	53.24

(三)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357,881	2,060,701	14.42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054,137	1,815,104	13.17
買賣各類票券	8,363,843	8,012,401	4.39
買賣各類債券	5,906,712	5,744,470	2.8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43,178	139,224	2.84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282	6,320	-0.60
再保費收入	604	660	-8.48
合計	6,886	6,980	-1.35

(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0,309	85,242	5.94
私募基金	84	84	0
全權委託	246	140	75.71
合計	90,639	85,466	6.05

(六)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578	582	-0.69
租金收入	33	56	-41.07
其他營業收入	246	67	267.16
合計	857	705	21.56

(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348	292	19.18
長期投資餘額	882	906	-2.65

(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168	975	19.79

四、預算執行情形

1. 103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0,921	24,306	127.22
費用及損失	621	613	101.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99	23,693	127.88
本期淨利	30,259	23,038	131.34
每股盈餘（元）	2.43	1.85	131.35

2. 103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173	23,262	129.71
兆豐證券（股）公司	836	1,049	79.6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427	2,717	126.13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44	434	125.3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48	511	107.24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0	148	128.3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0	42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7	144	102.08

註 1:兆豐證券(股)公司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79.69%，主要係股市日成交量低於預期，致該公司穩定性收入減少，獲利不如預期。

註 2: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3 年度轉盈為虧，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減損損失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329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329 佰萬元或 30.85%，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5,398 佰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減少、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減少、其他收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98 佰萬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減少 3,712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880 佰萬元所致。另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利 30,240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745 佰萬元或 34.43%，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95%，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12.03%。

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5,329	30,240	2.43	0.95	12.03
本公司(個體)	30,299	30,259	2.43	11.00	12.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173	25,973	3.37	0.90	12.38
兆豐證券(股)公司	836	800	0.69	1.66	5.5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427	3,001	2.29	1.37	9.2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44	385	1.28	2.52	7.1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48	456	2.28	4.60	16.3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0	157	78.49	49.59	74.33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0	-43	-0.43	-5.67	-5.6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7	123	2.34	13.58	14.52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本公司

-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 持續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應用功能
- ◆ 持續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2)銀行子公司

-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證券子公司

- ◆ 透過教育訓練協助營業員積極考照、提升專業，轉型為全產品業務團隊，並陸續建置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前、後台及客戶分析管理系統。
- ◆ 建置完成美股及港股新版電子下單交易系統
- ◆ 建立全產品業務團隊，全力發展複委託業務。

(4)票券子公司

- ◆ 完成無紙化會議系統，並逐步推動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
- ◆ 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Ⅲ）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 ◆ 建置整合性風險控管彙總系統，集中控管每日各項業務風險限額，建立預警機制。

(5)產險子公司

- ◆ 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161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07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3 項。

(6)投信子公司

- ◆ 發展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
- ◆ 募集發行 2 檔海外基金，「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03.4.22 第五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第二條 本集團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社會責任議題說明如下:

一、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成為客戶最佳之金融服務夥伴，滿足客戶對金融商品的需求，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以爭取客戶的滿意及肯定。

推動事項如下：

（一）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

（二）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資訊及有效的客戶申訴管道。

（三）恪遵個人資料保密規範，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

二、員工

本集團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推動事項如下：

（一）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

（二）創造平等的就業環境，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三）注重員工人權，建立溝通機制。

（四）提供員工教育訓練。

（五）重視員工健康，舉辦健康講座，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三、股東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營運績效，增加股東價值。

推動事項如下：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股東權益之保障，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
（二）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控管。

四、環境保護

本集團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推動事項如下：
（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
（二）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
（三）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
（四）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五、社區參與

透過本集團之服務據點，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
推動事項如下：
（一）舉辦各項藝文欣賞、健康及金融講座，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二）鼓勵同仁身體力行，踴躍參加社區服務。

六、社會公益

本集團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整合各子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及兆豐慈善基金會的資源，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推動事項如下：
（一）照顧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及自力更生能力。
（二）贊助偏鄉學生營養早午餐及課後輔導。
（三）與國內其他公益或社福團體合作，推動各項社會救助計劃。
（四）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贊助藝文團體表演。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關懷生命教育。
（六）支持生態教育，培養環境保護意識。
（七）支持體育活動及運動賽事，增進全民運動風氣。

七、誠信經營

本集團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公司之健全發展。

推動事項如下：

（一）遵守政府各項法令，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二）禁止貪污舞弊或利用職務之便向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三）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

第三條 本集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負責訂定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範疇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集團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

104.2.24 第五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一、公司治理

(一)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有關多元化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於對外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四)加強集團員工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貪腐之訓練。

二、環境保護

為發展永續環境，擬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包括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量化組織溫室氣體之排放與移除，及鑑別公司為改善溫室氣體管理之措施，文件化管理等，並完成排放清冊及盤查報告書。

三、社會公益

為創造祥和溫暖的社會，將持續關注社會議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包括：

(一)照顧弱勢：對象為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與兒童。

(二)關懷長者：與社福機構合作提升老人健康與身心靈服務。

(三)支持文創與藝術：贊助並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四)參與社區活動：與當地社區緊密結合，積極參與各項服務與活動。

(五)災害及急難救助：幫助清貧與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安定其生活，進而提升社會競爭力。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48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建宏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560,274	5	$ 160,288,195	5	$ 93,059,99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462,986,081	14	390,959,236	13	365,430,137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1,366,843	6	195,800,759	6	184,716,442	7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十二	280,703,020	9	272,943,633	9	223,271,043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74,327	-	2,585,345	-	2,282,05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201,540,361	6	184,587,941	6	122,685,220	5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4,999	-	921,969	-	953,19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739	-	2,576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一	1,733,994,271	53	1,654,577,193	53	1,502,700,861	55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二十三)	3,217,685	-	3,293,937	-	3,301,55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163,708,076	5	184,411,233	6	161,253,982	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761,637	-	2,697,551	-	2,966,84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十)及十二	20,626,729	1	23,430,204	1	27,629,411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1,976,764	-	2,059,428	-	2,101,12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22,125,875	1	22,150,245	1	22,331,09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07,693	-	318,046	-	303,61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八)	3,972,457	-	3,785,582	-	3,098,02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6,320,035	-	8,815,345	-	8,884,722	-
	資產總計		$ 3,270,579,866	100	$ 3,113,628,418	100	$ 2,726,969,297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十一	$ 474,623,325	15	$ 490,935,730	16	$ 328,810,493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53,906,541	2	32,330,245	1	84,826,943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29,582,637	1	14,856,685	1	14,676,88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221,809,530	7	219,651,334	7	187,481,840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十一	15,363,080	-	4,393,653	-	1,880,597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60,564,578	2	66,105,983	2	59,583,525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23,049	-	5,522,518	-	5,993,63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十一	2,036,403,864	62	1,933,722,541	62	1,717,989,498	63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6,200,000	2	55,898,677	2	62,449,668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5,926,763	-	5,509,213	-	6,541,0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1,305,487	1	22,419,391	1	22,045,319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0,778,269	-	10,094,610	-	11,728,17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八)	2,169,411	-	2,051,201	-	1,694,706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11,640,531	-	8,544,561	-	10,786,252	-
	負債總計		3,009,397,065	92	2,872,036,342	92	2,516,488,536	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24,498,240	4	124,498,240	4	114,4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55,270,198	2	55,271,623	2	43,425,27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4,469,127	1	22,220,204	1	20,066,8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547,719	-	2,547,719	-	2,569,11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0,873,327	1	36,766,912	1	29,461,030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32500	其他權益		3,362,257	-	100,838	-	179,145	-
39500	**非控制權益**		161,933	-	186,540	-	281,067	-
	權益總計		261,182,801	8	241,592,076	8	210,480,761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0,579,866	100	$ 3,113,628,418	100	$ 2,726,969,2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56,213,248	93	$ 46,533,690	85	2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19,539,068)	(32)	(15,257,563)	(28)	28
	利息淨收益		36,674,180	61	31,276,127	57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11,121,423	18	10,367,465	19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529,154	3	1,480,026	3	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3,825,892	6	3,622,163	7	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	1,812,054	3	2,123,657	4	(15)
49870	兌換損益		3,283,164	6	2,947,572	5	1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2,363	-	203,681	-	(25)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374,423)	(1)	(333,187)	(1)	1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	1,183,348	2	1,616,776	3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十一	1,297,812	2	1,704,188	3	(24)
	淨收益		60,504,967	100	55,008,468	100	10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1,588,465)	(3)	(5,276,424)	(10)	(7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207,527	-	183,695	-	13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15,751,179)	(26)	(15,689,350)	(28)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703,700)	(1)	(739,528)	(1)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7,340,324)	(12)	(6,486,779)	(12)	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328,826	58	27,000,082	49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5,089,109)	(8)	(4,505,513)	(8)	13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30,239,717	50	22,494,569	41	34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變動 百分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八)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6,054	2	$ 40,248	-	3617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6,320	3	(94,537)	-	(1884)
695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1,231)	-	(550,157)	(1)	(82)
69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164	-	(24,342)	-	(421)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209	-	93,527	-	(82)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6,516	5	(535,261)	(1)	(69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16,233	55	$ 21,959,308	40	5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0,258,664	50	$ 22,489,232	41	35
69903	非控制權益		(18,947)	-	5,337	-	(455)
			$ 30,239,717	50	$ 22,494,569	41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3,436,061	55	$ 21,954,295	40	52
69953	非控制權益		(19,828)	-	5,013	-	(496)
			$ 33,416,233	55	$ 21,959,308	40	5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1.96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 281,067	$ 210,480,76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314	-	(2,153,3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4,806)	-	-	(12,594,806)	(9,540)	(12,604,34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00)	21,400	-	-	-	-	-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22,489,232	-	-	22,489,232	5,337	22,494,56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30)	43,114	(121,421)	(534,937)	(324)	(535,261)
現金增資	10,000,000	11,500,000	-	-	-	-	-	21,500,000	-	21,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6,353	-	-	-	-	-	346,353	-	346,353
非控制權益-子公司減資	-	-	-	-	-	-	-	-	(90,000)	(90,0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 186,540	$ 241,592,076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 186,540	$ 241,592,07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923	-	(2,248,92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19,304)	-	-	(13,819,304)	(4,779)	(13,824,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1,425)	-	-	-	-	-	(1,425)	-	(1,425)
103年度合併淨利	-	-	-	-	30,258,664	-	-	30,258,664	(18,947)	30,239,71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22)	1,506,861	1,754,558	3,177,397	(881)	3,176,5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873,327	$ 605,482	$ 2,756,775	$ 261,020,868	$ 161,933	$ 261,182,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328,826	$ 27,000,0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6,646	701,988
攤銷費用	37,054	37,5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88,465	5,276,424
利息費用	19,794,401	15,468,578
利息收入	(58,137,682)	(48,619,411)
股利收入	(805,145)	(219,419)
股份基礎給付	-	346,35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7,527)	(183,695)
資產減損損失	374,423	333,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79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2,252)	(36,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363)	(203,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1,542,898	558,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33,916	(11,084,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200,811)	(49,848,233)
應收款項增加	(19,603,693)	(60,155,809)
待出售資產增加	(163)	(2,576)
貼現及放款增加	(80,685,890)	(158,402,839)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76,252	7,6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703,157	(23,157,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13,258	3,845,982
其他資產減少	2,530,234	69,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6,312,405)	162,125,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725,952	179,7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158,196	32,169,49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08,637)	5,320,507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2,681,323	215,733,04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83,659	(1,633,566)
負債準備增加	9,840	63,3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8,944)	49,86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769,853	(1,571,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42,920	114,168,794
收取之利息	58,629,026	47,942,040
收取之股利	941,091	459,744
支付之利息	(19,564,672)	(15,427,301)
支付之所得稅	(2,170,273)	(5,276,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78,092	141,866,805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214,43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63,155)	(457,4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47	2,488
取得無形資產	(26,701)	(51,8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92,334)	(2,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91,866	277,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77)	(16,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1,576,296	(52,496,69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975,000	2,513,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6,6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5,7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0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417,550	(1,031,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7,889	(670,609)
發放現金股利	(12,590,800)	(11,394,773)
非控制股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	(90,000)
現金增資	-	21,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45,935	(48,270,867)
匯率影響數	1,496,054	40,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130,804	93,619,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13,320	217,394,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144,124	$ 311,013,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60,274	$ 160,288,1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1,709,523	148,139,78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74,327	2,585,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144,124	$ 311,013,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	$ 27,368	-	$ 1,044,333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63	-	-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30,319	-	630,319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一(二)	5,849,267	2	5,550,855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一(三)	276,634,930	97	256,786,037	9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一(四)	758,293	1	758,29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一(五)	757,220	-	771,44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7	-	7,7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826	-	8,507	-
	資產總計		$ 284,671,423	100	$ 265,557,52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六)	$ 2,549,078	1	$ -	-
23000	應付款項	一(七)	13,264,258	5	11,975,327	4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5,649	-	121,298	-
24000	應付債券	一(八)	6,000,000	2	11,998,677	5
24400	其他借款	一(九)	400,000	-	-	-
24600	負債準備	一(十)	45,931	-	52,43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0	-	2,168	-
29500	其他負債		2,139	-	2,086	-
	負債總計		23,650,555	8	24,151,987	9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一(十一)	124,498,240	44	124,498,240	47
31500	**資本公積**	一(十一)	55,270,198	19	55,271,623	2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一(十一)	24,469,127	9	22,220,204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一(十一)	2,547,719	1	2,547,71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一(十二)	50,873,327	18	36,766,912	14
	其他權益	一(十三)				
32500	其他權益	一(十一)	3,362,257	1	100,838	-
	權益總計		261,020,868	92	241,405,536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671,423	100	$ 265,557,523	100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度 金額	%	102 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36,517	-	$ 4,732	-	672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一(十四)	-	-	1,200	-	(100)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一(三)	30,851,743	100	23,768,937	100	3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2,244	-	6,895	-	368
	收益合計		30,920,504	100	23,781,764	100	30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216,569)	(1)	(290,181)	(1)	(25)
54500	兌換損失		(2)	-	(4)	-	(50)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一(十五)	(286,218)	(1)	(229,477)	(1)	2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十六)	(17,549)	-	(19,055)	-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071)	-	(88,166)	(1)	15
	費用及損失合計		(621,409)	(2)	(626,883)	(3)	(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99,095	98	23,154,881	97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	一(十七)	(40,431)	-	(665,649)	(3)	(94)
69000	**本期淨利**		30,258,664	98	22,489,232	94	35
	其他綜合損益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8,412	1	407,687	2	(27)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835	-	6,716	-	17
695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2,482	9	(948,198)	(4)	(403)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32)	-	(1,142)	-	1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7,397	10	(534,937)	(2)	(69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36,061	108	$ 21,954,295	92	52
	每股盈餘	一(十八)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1.96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 1.96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換兩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314	-	(2,153,3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4,806)	-	-	(12,594,80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00)	21,400	-	-	-
10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2,489,232	-	-	22,489,23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30)	43,114	(121,421)	(534,937)
現金增資	10,000,000	11,500,000	-	-	-	-	-	21,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6,353	-	-	-	-	-	346,353
102 年度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923	-	(2,248,92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19,304)	-	-	(13,819,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25)	-	-	-	-	-	(1,425)
103 年度本期淨利	-	-	-	-	30,258,664	-	-	30,258,66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22)	1,506,861	1,754,558	3,177,39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873,327	$ 605,482	$ 2,756,775	$ 261,020,868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99,095	$ 23,154,8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97	15,535
攤銷費用	2,552	3,520
利息費用	216,569	290,181
利息收入	(36,517)	(4,732)
股利收入	(30,363)	(1,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51,743)	(23,768,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3)	15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3	(4,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2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26	(16,801)
負債準備增加	1,335	2,63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9,366)	(328,421)
收取之利息	36,517	4,732
支付之利息	(216,168)	(322,65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23,921	(1,693,890)
收取之股利	13,904,269	13,154,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09,173	10,813,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75)	(3,058)
取得無形資產	(2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8)	(15,003,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550,000	(882,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4,1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575,100)	(11,361,810)
現金增資	-	21,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625,100)	5,156,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6,965)	967,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333	77,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68	$ 1,044,333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98,684,485
加：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61,187
減：103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4,020,803)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30,258,663,778
小計	50,875,888,6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5,866,37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850,022,26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17,429,753,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20,268,693

附註：

1.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136,163,000 元。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307,000 元。

3.優先以 103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魏美玉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候選人簡歷

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法人持有股數(股)
1	蔡友才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總經理、中國商銀總經理、兆豐金控總經理、兆豐商銀董事長、兆豐國際投信董事長、永豐金控總經理兼執行長、永豐銀行董事長、兆豐金控暨兆豐商銀董事長	202,000	財政部	1,143,043,883
2	吳漢卿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商銀分行經理、授信管理處專門委員兼南部區域授信中心主任、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授信管理處協理、副總經理，兆豐金控副總經理	35,665	財政部	1,143,043,883
3	蕭家旗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主任、行政院主計處司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財政部會計處處長、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3,352	財政部	1,143,043,883
4	陳益民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處長、職業訓練局局長、勞工保險局總經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事代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勞動部政務次長	0	財政部	1,143,043,883

5	凌忠嫄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秘書/副組長/組長、財政部主任秘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657	財政部	1,143,043,883
6	林宗耀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及業務局研究員、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行務委員、經濟研究處副處長、處長	0	財政部	1,143,043,883
7	劉大貝	美國萊佛大學公共管理學博士	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 CEO、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院長、銘傳大學 EMBA 班副教授、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主席、兆豐票券董事長、兆豐證券董事長	15,000	財政部	1,143,043,883
8	廖耀宗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副處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劃處處長、行政院經建會主任秘書、行政院參事兼第五組組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0	財政部	1,143,043,883
9	林中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商銀中和分行專員/科長/襄理/副經理、中國商銀產業工會理事長、兆豐商銀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195,757	財政部	1,143,043,883
10	曾雪如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發展經濟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副處長/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主任秘書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59,771,091

11	翁文祺	英國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外交部駐美國（華府）代表處秘書、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組長、財政部金融局組長、駐WTO代表團參事、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8,438,634
12	魏江霖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銀行公庫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中信局副總經理、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73,049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李存修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系主任（所長）、日本一橋大學經濟制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台灣大學EMBA執行長、台大管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特聘教授	0
2	孫克難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經濟政策顧問、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主任、財政部賦稅革新小組委員、行政院財政/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經建會諮詢委員、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委員、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財政學會理事/監事、經濟日報社論主筆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專任副教授	0
3	林繼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法律顧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附　錄

附錄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 十五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

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1 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7.06.13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 三 條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應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超出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第 八 條 選舉董事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 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 列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友才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魏美玉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蕭家旗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凌忠嫄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益民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宗耀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劉大貝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廖耀宗	1,143,043,883	9.18%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曾雪如	759,771,091	6.10%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358,438,634	2.88%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262,273,049	2.11%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代表人：林中象	2,921,848	0.02%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
獨立董事	林繼恆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26,448,505 股（20.2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1.29%）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